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阿尔特”）拟与 SUNSURIA BERHAD 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为 51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4.7 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为 24.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SUNSURIA BERHAD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3 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为 26.0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2、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SUNSURIA BERHAD

2、住所：Suite 8, Main Tower, Sunsuria Avenue, Persiaran Mahogani  
Kota Damansara, PJU 5,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3、企业类型：股份制公司

4、法定代表人：丹斯里拿督戴良业

5、注册资本：RM 895,917.302 普通股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公司与 SUNSURIA BERHAD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经营范围：与汽车设计、改装相关的业务。
- 4、各投资方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SUNSURIA BERHAD	15.3 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为 26.01 万元）	51%
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 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为 24.99 万元）	49%
	合计	30 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为 51 万元）	100%

关于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均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投资协议，签署完成后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1、协议双方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UNSURIA BERHAD

#### 2、股本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确保公司以每股 1.00 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发行价格配售 300,000 股股份，且各方均应认购上述数量的股份，以确保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以下约定水平：

缔约方	股份数量（股）	持股权益比例	持股价值 （马来西亚林吉特）
SUNSURIA BERHAD	153,000	51%	153,000.00
阿尔特汽车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49%	147,000.00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00

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均应始终按照约定比例持有股份，但是，股东之间另有书面约定的情况除外。

### 3、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最多由 5 名董事组成，SUNSURIA BERHAD 拥有其中 3 名董事的任免权，阿尔特拥有 2 名董事的任免权。董事长和常务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

### 4、公司管理层

管理层架构应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确保在健全和有效的商业基础上进行公司管理，并遵守马来西亚法律、本协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政策。

### 5、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全体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但是下述情况除外：

- （1）股东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2）所有股份均由任一股东单独持有；
- （3）公司自愿或强制进行清算（经全体股东批准的出于合并或重组目的进行的清算除外）。

### 6、违约条款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或在任意司法管辖区内发生的与下述第（1）、（2）和（3）项等同事件），则一方（以下简称“违约股东”）即视为在本协议项下违约：

- （1）违约股东或其债权人提交了结业申请，且上述申请未在两个月内撤回；
- （2）违约股东召开会议，并通过其自愿结业的决议（不包括由继任公司承担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善意偿债重组或合并）；
- （3）违约股东召集其债权人会议，为其全部或大多数业务或资产任命接管人或管理人，且该等接管人或管理人在其任命之日起 2 个月内未被解职；
- （4）违约股东实质违反其义务的程度足以影响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正常经营，

或该违约行为虽可补救，但在非违约股东书面明确要求该等补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尚未补救。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SUNSURIA BERHAD 和公司根据各自的发展规划，为实现优势互补谋求共同发展，拟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汽车设计、改装等相关的业务。合资公司将定位于立足马来西亚，覆盖东盟区域，贴近并服务于汽车制造企业，储备前沿技术，抢占市场先机，成为东盟区域内的汽车技术和创新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可拓宽公司车辆设计、汽车改装定制等业务在马来西亚地区的发展，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提高公司在全球的品牌声誉。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业务上下游波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 六、备查文件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